

我国证券市场的会计监管渠道新探

吴慧强

(暨南大学金融系,广东广州510620)

摘要:借助于安然事件的启示,提出我国证券市场的会计监管渠道可以拓宽为5个层次: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媒体、行政监管、法律诉讼。

关键词:会计监管;渠道;媒体;法律诉讼

中图分类号:F83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5)03-0110-02

0 前言

一个国家证券市场的效率与其监管制度的完善程度有着直接的关系。无论是对上市信息披露监管还是对其违法行为的监管,落脚点都是会计信息的监管。但目前为止,证券市场会计监管的概念一直没有被提出,证券市场出现的诸多问题需要通过加强会计监管得到解决。

会计监管是指以解决证券市场的会计信息披露问题为目的,政府机构与中介组织等依照有关的法律及法规,通过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对各种市场主体的会计行为所进行的引导、干预和管制。我国证券市场虽经过发展已逐步走上了规范的公开披露信息轨道,但近年来,从1997年的琼民源公司案,至后来的红光实业、蓝田股份、银广夏等重大虚假信息案件,已足以证明我国证券市场的会计监管刻不容缓,必须提上一个新台阶,才能有效地根治信息造假现象。借助于Enron的启示,本人认为,我国证券市场会计监管的渠道较狭窄,应该从5个层次进一步拓宽我国会计监管的新渠道:第一层是监事会;第二层是会计师事务所;第三层是媒体;第四层是行政监管;第五层是法律诉讼。下面分别展开论述。

1 监事会

在委托代理关系之下,由经营者以外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对经营者主导的会计组织进行监控,促进其提供真实会计信息,使其会计行为符合所有者利益与企业利益。在治理层面实施的监督控制,是一种由多元控制主体、多层次控制网络构成的再控制体系。从发展看,会计组织监控模式经历了以股东会为中心→以董事会为中心→以监事会为中心3个过程,逐步趋于完善。目前,我国上市公司采取在双层治理结构的法律框架内,分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监事与董事主要由股东会选举,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查,对企业账目进行检查等,而董事会既有权作管理决策,又对经营者实施绩效考评与控制。这种会计组织监控模式要求监事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但为保证监事会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应增加外部监事的比重,应配一定数量的独立监事(独立于股东会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

我国上市公司会计组织监控模式尚未成熟。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处于监督地位,但在我国实际上是形同虚设。首先,《公司法》规定,监事会成员应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职工代表组成。非职工股东出任监事,由于对公司情况了解甚少,难以发挥作用,而职工代表大部分由各部门负责人兼任,他们与董事、总经理的关系在日常

工作中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要他们行使监事权实在是纸上谈兵。其次,《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过于笼统,不便操作。以上原因决定了监事会难以有效运作,导致监督乏力。例如,原“双鹿股份”、“上海永久”、“胶带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受贿案的发生,既说明当事人缺乏遵纪守法意识,也暴露出上市公司监事工作的重大疏漏。

因此,我国的上市公司可以选择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相结合的模式。我国《公司法》规定监事会应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及重大事件进行专项检查。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监事有权了解与查询企业经营状况,可就企业财务、董事与经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企业利益与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监督,并可向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直接报告。由此可见,监事会是上市公司财务监督的第一责任人^[1]。

2 会计师事务所

在证券市场上,上市公司主要是接受某一特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对其提供的会计信息进行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的特点是独立、客观、公正,其制度设立前提也是基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利益独立于上市公司。但在实际运行中,这一前提并不成立。因为首先,虽然从理论上来说,会计师事务所受股东委

收稿日期:2004-08-18

作者简介:吴慧强,暨南大学金融系博士研究生。

托,但在实践中,公司高管人员掌握着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权,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并不能真正保持独立性;其次,从技术角度来看,即使会计师事务所独立于管理当局和被审单位,由于现代经济环境与交易的高度复杂性,现代审计只能运用抽样审计技术,而抽样判断本身就会存在风险。而且由于会计师事务所也是理性的“经济人”,也要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所以会计师事务所有双重身份,既是会计监管的主体,又是会计监管的客体(即会计监管的对象)。美国发生的“安然”事件就对赫赫有名的安达信会计公司亮起了红灯。因此,在证券市场上,作为“经济警察”的CPA,并不可能扮演好“警察”的角色。独立、客观、公正是会计师事务所行使权力的基本道德立场,因此要在监管机制上确立起能真正维护其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为准则。在这一监管渠道中,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CPA的独立审计作用是有限的,它并不能保证防止、发现与纠正上市公司的所有错误,CPA签发的审计意见不是对被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真实性的绝对保证。所以不应夸大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审计在会计监管中的作用。

3 媒体

安然事件给我国证券市场的最大启示是财经媒体与市场参与者对上市公司的监督、监管作用。若无财经媒体,安然事件可能没那么早披露。在美国,美联储、美国劳工部、商务部每周、每月都要定期公布货币政策、失业率等数据,也经常揭露证券市场的一些丑闻。没有媒体的信息披露,美国证监会的工作很难做得那么好。有鉴于此,我国证监会应明确认识到财经媒体对证券监管的作用,并且划出足够空间,让财经媒体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作用,给予他们一定权力并对其监督进行保护。而且在众多财经媒体之间应引进更多的竞争机制,以保证媒体在对企业报道时的客观性。

行政监管

财政部与证监会作为我国证券市场的主要监管部门,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与完善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财政部负责会计准则制定的情况下,会计准则制定无论从时间上还是空间上都难以达成一个充分博的进程。而且随着我国社会的经济环境变

迁,新的经济情况、新的繁杂的经济业务不断发生,我们有必要通过会计准则在财政部与各相关利益方之间取得更好的兼容,最终达到纳什平衡^[2]。

证监会属于国务院直属企业单位,是中国证券市场上最直接、最权威的管理者,其一线监管机构——派出机构应依照授权对市场参与者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其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按时编制、传送与披露定期报告,并对其定期报告进行事后审查;事后审阅后对有疑点的上市公司发出《询问通知书》;对会计信息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与误导性陈述等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报告证监会。所以最终责任人证监会应制定严格的处罚公告,对上述问题要严厉惩处,有必要时将弄虚作假的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从市场上驱逐出去,以达到“前车之鉴、后事之师”的警示作用,使证券市场上的想实施不轨、不法行为的参与者望而止步。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我国证券市场监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证券市场的自律性管理组织,要充分做好政府与证券经营机构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积极协助国家证券主管机关制订我国证券业发展战略,完善证券市场法规系统和管理制度,促进会员单位进一步开拓证券业务,加强行业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维护投资者和会员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证券业自律管理,使政府把更多力量放在宏观管理上。要结合中国国情,学习和借鉴国际证券市场的有益经验,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市场体系。

5 法律诉讼

美国的IBM收购莲花公司内幕交易案的监管与诉讼给我国证券市场监管也提供了启示。IBM于1995年6月5日宣布收购莲花公司,其女秘书在此前将内幕告诉丈夫,其丈夫又告知朋友,一直传了6层,获此内幕的朋友事先购买莲花股票与股票期权,共获利130万美元。因此被证监会提起公诉,对象为秘书及其丈夫、其他23名个人投资者与证券从业人员。由此可见,就连低层雇员与社会普通民众也会因内幕交易遭起诉,这确实给中国证券市场监管以很好的启示。比如中国证监会应被授予更多稽查、执法权,再比如象“亿安科技”案中的董事长本人及其亲属带头进行内幕交易,更应遭起诉

和处理^[3]。

在美国,允许并盛行集体诉讼。而集体诉讼在我国还是比较新鲜的概念。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初通知各地方法院暂不受理与证券有关的民事诉讼,原因是许多诉讼程序细节还不确定。像银广夏、亿安科技、郑百文这样的诈骗案、假账案等难以处理,因为个人或多人的公共诉讼难以了结银广夏等等的索赔诉讼。因此我国可以借鉴美国采取集体诉讼,即由一位或二位原告(首席原告)代表众多受害者提出起诉,首席原告与被代表的数目众多的原告在起诉原由上必须相同,在利益上必须一致。在受侵害众多,又无经济激励去单个诉讼索赔的情况下,集体诉讼是一种最有效的司法程序,也最有利于社会安定,有利于司法公正,更不失为一种证券市场的会计间接监管的新渠道。

总之,证券市场的会计监管对资本市场的有效运行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是非常重要的。在实际操作中监管的主体应该是政府和自律机构相结合,政府同时应该给自律机构更多的权利,从而使监管是实质性的而非形式上的,真正起到规范市场行为的作用。证券市场的会计监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监管力量的通力协作、共同配合才能彻底根治会计信息失真现象,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姜洋,向川.对证券金融机构监管重点的分析[J].金融参考,1999,(2).
- [2]杨学兵.证券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与政府规则[J].金融教学与研究,2000,(6).
- [3]许文彬.金融监管:模式的比较择优与对我国的启示[J].投资与证券,2001,(5).

(责任编辑:慧超)

